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23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5 日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落實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維護交通道德與秩序，培養學生守法守紀的良好習慣，降低交通意外事故的發生，以確保生命安全，特訂定「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擬訂及督導本校實施交通安全教育之各項計畫辦法。
二、督導交通安全教育之教學與執行。
三、研究檢討並改進本校交通安全現況。
四、其他有關本校交通安全教育事宜。
-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總幹事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另設置副主任委員、委員、幹事、執行秘書等若干人，由總幹事推薦相關專業教職員提請校長聘任之，任期一年，得連任之。另視需要得由總幹事推薦校外專業熱心人士提請校長聘任為指導顧問，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依需要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及執行交通安全教育所需經費，由學校及學生事務與輔導相關經費支應。
-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